

##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广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,02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0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平台 (www.neeq.cc) 披露的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3) 和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7 年度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决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02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唐丽子 孙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